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关于第三代杂交水稻遗传工程雄 性不育系知识产权独家实施许可及再许可协议》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第三代杂交水稻遗传工程雄性不育系知识产权独家实施许可及再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及青岛袁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第三代杂交水稻遗传工程雄性不育系知识产权独家实施许可及再许可协议》。我们认为：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助于降低公司制种繁殖过程中的风险，减少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任天飞

常 清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